



这本集子收入了我十年来撰写的

数十篇文章，内容大多是根据新世纪的时代特点并结合工作实践，围绕殡葬领域的法治建设、殡葬服务、经营管理等方面改革与创新发表的一些见解，自以为在文章发表时还有些新意，故听从同事们的建议把集子称作《殡葬新论》。

殡葬新论

朱金龙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殡葬新论

朱金龙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殡葬新论 / 朱金龙著. —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0

ISBN 978-7-80745-700-8

I. ①殡… II. ①朱… III. ①葬礼—服务业—中国—文集 IV. ①D 63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05787号

殡葬新论

作 者: 朱金龙

责任编辑: 杨 国

封面设计: 肖存伟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路622弄7号 电话63875741 邮编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sassp@sass.org.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中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 27.25

插 页: 6

字 数: 250千字

版 次: 2010年6月第1版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SBN 978-7-80745-700-8 / D · 148

定价: 36.00元

殡葬新论

自序

这本集子收入了我十年来撰写的数十篇文章，内容大多是根据新世纪的时代特点并结合工作实践，围绕殡葬领域的法治建设、殡葬服务、经营管理等方面改革与创新发表的一些见解，自以为在文章发表时还有些新意，故听从同事们的建议把集子称作为《殡葬新论》。

1979年，我开始从事殡葬工作，经历了殡仪馆一线工人到主任、殡葬管理部门办公室主任到处长，直至1998年起担任领导诸多殡仪馆和公墓的市殡葬服务中心负责人。这种经历使我有机会遭遇事关殡葬的诸多新的问题，并且由于最近五年在中国殡葬协会担任副会长，对事关全局和未来的问题有了更多的思考。

这本集子收集的文章，大多是在完成任务的过程中写就的，有些还是“命题作文”。任务首先来自诸华敏担纲编辑出版的《殡葬文化研究》，我曾因为是领导而担任杂志的主编和编委会主任，因而也就有了应约撰文的义务；任务其次来自舒海民、徐俊彪任主任的龙华殡仪馆近10年来每年举办的《龙华论坛》，我曾因为是领导每次都被要求做一个主旨发言，也就有了一些应景文章；再次就是国家民政部、中国殡葬协会等上级部门论坛征文或课题研究任务，是角色驱动自己予以响应，于是也就有了一些成

文与获奖的喜悦；最后当然还有为了履行职务，在一些会议与文件里提出了自己的期求与建议。

于新世纪前夕成立的上海市殡葬服务中心，是我国殡葬事业体制改革的领先者，做出这个决策的上海市民政局施德容局长，不仅催生了这个组织，并为它的健康发育提供了极好的环境。这个中心成立初始，就在局分管领导王伟和乔宽元为首的一批业外专家的指点下，设计了紧跟时代的职业发展战略，并主动学习和适应市场经济规律，按照可持续发展原则和建设科技文化高地的目标，迈开了成长的步伐；同时由于《殡葬文化研究》的出版和上海数届国际殡葬论坛的举办，著名思想家于光远、社会学家邓伟志、民政部李立国副部长、窦玉沛副部长等专家与领导开始或更加关注殡葬领域。这个时候，我和同事们讨论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实施行政诉讼法对非市场环境下的殡葬服务业带来的影响以及对策，讨论如何在殡葬业中推行清洁生产、实行可持续发展和坚持科学发展观，讨论在坚持殡葬改革方向的同时，如何拓展殡葬活动外延、改善行业形象和规范殡葬市场秩序，等等。可以说，是我所任职的这个组织为我搭建了驰骋想象与思维的平台，激发起对身边事物的观察、感受、分析与探索的冲动，也使我留下了记忆那个时代的许多文字。

再有值得提及的是，五年前由于陈群林会长的提携，我被选为中国殡葬协会的副会长，并兼任这个协会的殡仪服务工作委员会主任。当时自己曾向会员们表示：愿意尽自己最大的力量，并且利用自己所能调动的资源，为实现协会的各项计划，为塑造协会的良好形象，为广大会员提供更多更好的支持和服务而努力工作。这个时候，我和同行们讨论如何转变殡葬行业形象并于2005年在北京人民大会堂民政部的座谈会上向全行业提出了诚信文明倡议书，讨论如何提升殡仪服务水平并对新拟的《殡仪馆星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草案进行了意见征集，讨论如何修订《殡葬管理条例》并提出了我国现行殡葬制度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真要感谢陈群林会长，正是他为新一届协会创造的活跃气氛，驱使行业中的骨干单位纷纷举

办各种论坛，前后围绕抵御防范风险、行业内强外联、开展区域合作、提升服务能级、推进标准建设等话题进行交流，我饶有兴趣地参与其中，不知不觉倒也攒下了不少文字。

这本集子的文章，就是这样在我国殡葬行业进入新的转型时期的背景下，在大批有识之士关注殡葬行业理论研究的氛围中，在对我国殡葬行业历史与现实的审视与批评中拟写出来的。文章虽是自己耕耘的结果，但其中的很多观点却是在同事、同行和专家的启发下形成的，其他领域的许多研究成果也给了自己很多的启迪。由于文章涉及了大家关注的话题，很多话语引起了共鸣，有些观点被行业认同，自己也非常高兴。但是欣慰之余，自己也清醒地意识到“敝帚自珍，不值方家一笑”，集子里的很多文章就像是“急就章”，因行文仓猝而粗拙生硬，与沉着与自然相去甚远，今刊印于世，也企盼同行与大家能对其中的偏颇和谬误进行批评指正。

最后要特别感谢上海市殡葬服务中心王宏阶主任，正是由于他的鼓动和支持，才会有这本集子的酝酿；要特别感谢上海殡葬文化研究所诸华敏所长和他的同事，正是有了他们的收集整理、装帧设计，才会有这本集子的出版；当然更要感谢的是近十年来直接领导我的上海市民政局王伟、沈振新和王万里等局领导，是他们为我和我的同事们创造了极好的实践机会和研究环境，正是有了他们的指点与鼓励，才会有上海市殡葬服务中心和我的今天。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二〇〇〇年

目录

自序 / 1

二〇〇〇年

上海殡葬业的沿革 / 1

二〇〇一年

殡葬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势在必行 / 15

“入世”与中国殡葬业 / 22

二〇〇二年

关于我国公墓行政的立法思考 / 37

我国殡葬服务市场秩序的规范问题 / 43

中国殡葬服务发展趋势刍议 / 62

二〇〇三年

论市场经济对殡葬业变革的影响 / 73

殡葬与可持续发展 / 83

二〇〇四年

学习科学发展观 树立殡葬新形象 / 97

北京牛街礼拜寺 / 103

诚实守信 重塑殡葬行业形象 / 106

把我们探索、积累的经验奉献给殡葬事业 / 113

上海市殡葬服务中心五年发展纲要（2004年—2008年） / 118

二〇〇五年

- 把殡葬服务融入社区 / 139
- 行政许可制度改革与中国殡葬业的新任务 / 142
- 令人耳目一新的贵阳殡葬 / 151
- 为会员提供更多更好的支持和服务 / 155
- 走向文明与现代的中国殡葬业 / 157
- 提高抵御和防范风险与危机的能力 / 163
- 修订《殡葬管理条例》的建议 / 168

二〇〇六年

- 积极探索殡葬改革的新方向 / 183
- 以创新的精神逐步建立我国的殡葬教育培训体系 / 187
- 努力营造良好和谐的殡葬环境 / 200
- 殡仪馆危机管理刍议 / 212
- 推陈出新 打造殡葬精品 / 221
- 用创一流的精神做好搬迁工作 / 227
- 全国殡葬服务单位诚信文明倡议书 / 230
- 柏吉荣《殡葬文化文集》序 / 233
- 《飞思网》开网致词 / 236

二〇〇七年

- 内强外联是巩固和拓展殡仪市场的必经途径 / 241
- 转变思路 调整心态 建设和谐殡葬新局面 / 247
- 认清新形势 顺应新期待 用新的姿态推进殡葬管理 / 254
- 在萧自景书画展开幕式上的讲话 / 265
- 上殡葬博物馆展厅序言 / 267

二〇〇八年

- 中国殡葬教育与科技应用研究 / 271

| |
|--------------------------|
| 飞思十年巡礼 / 276 |
| 以行业文明行动提升行业形象 / 284 |
| 浅议殡仪馆区域合作的意义及其实现途径 / 288 |
| 庆祝宝兴百岁华诞 / 295 |
| 读部长来信有感 / 297 |
| 共产党员要领悟作表率的深刻内涵 / 299 |

二〇〇九年

| |
|-------------------------------|
| 亲历中国殡仪服务30年 / 305 |
| 悟中求进 加快建设一流殡葬服务单位 / 310 |
| 我国现行殡葬制度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 315 |
| 与祖国一同进步的殡葬业 / 329 |
| 为《殡葬文化研究》的成功而自豪 / 339 |
| 积极探索现代殡葬礼仪新形式 / 343 |
| 《殡仪馆星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编制说明 / 352 |
| 探索和完善弘扬劳模精神的工作机制 / 359 |
| 愿十佳评比催生更多的杰出员工 / 362 |
| 研究市场需求 提升服务能级 展示殡葬行业新形象 / 364 |
| 浅议现代民政与现代殡葬事务管理 / 382 |
| 营造工作学习化和学习工作化的氛围与机制 / 389 |
|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 394 |
| 中层管理人员执行力情况调查 / 397 |
| 新一届工会要做出新的贡献 / 410 |

二〇一〇年

| |
|------------------------|
| 殡葬服务标准化途径探析 / 417 |
| 以制度创新推动殡葬事业的科学发展 / 423 |

上海殡葬业的沿革

一、开埠前后的传统殡葬业

上海旧时专门从事殡葬的行业叫“红白杠”。它代为丧家结素彩，挂白球，布置灵堂，提供炊具、餐具、席面桌凳用具，主持葬祭仪式，接待宾客等等。红白杠是个松散的组织，平时杠员散居各处，遇有红白事，由杠头召集，事毕即散。

红白杠往往和贳器店相配合。贳器店专为婚姻殡葬提供搭棚、扎彩、挂堂幔、张挽幛、出租茶担、圆桌、餐具等。贳器店在上海有较广泛的分布，如新星合记贳器公司、振昌公司、史宝泰、仁松记等，比较集中的在永寿路，那里可称得上贳器店一条街。

上海是个移民城市，开埠后的百年间，80%以上是外乡人。以宁波籍人为例，到清朝末年已有40余万人旅沪。在家千日好，出门一时难。外地人离乡背井来上海，立足谋生、身陷困境谁来帮；客死他乡谁来为之施恤掩葬，于是出现了以籍贯为经络，按行业而集结的会馆公所。

早期的会馆公所，多为同邑旅沪人故后，停柩或掩埋无力回乡棺木之场所。如较早的建于清朝顺治年间的关山东公所，就是合关东、山东两帮，集资置田以为葬埋公地。又如，嘉庆二年，旅沪甬人发起“一文愿

捐”，每日人输一钱，经历年积累，在上海北门外25保4图购地30余亩，建房寄柩，并以余地为义冢，嘉庆八年，又建筑了宾馆、祠堂和墓地，取名“四明公所”。

开埠前上海的会馆公所，为数不过20个，开埠后，曾发展到140余个。它们主要分布在十六铺大小东门和老城内外、洋行街、咸瓜弄、棋盘街、董家渡、斜桥以及城隍庙一带。比较知名的有三山会馆、商船会馆、徽宁会馆、钱业会馆、浙绍会馆、青蓝布业公所、宁波同乡会等。

丙舍和寄柩所均系暂停棺柩的场所。上海最早的丙舍是出现在1798年，是年，四明公所在上海北门外置地30余亩建厂寄柩，1808、1886、1898年又在各区续建丙舍。据1933年统计，四明公所保管的棺柩达3435具，已运回故乡的3824具，可见丙舍的规模之大。

同仁辅元堂和普善山庄是两个慈善团体，均创建于前清。同仁辅元堂位于南市乔家路梅家弄，在法租界也设有分堂，其前身分别为同仁堂和辅元堂，后两堂合并改为此称。清末民初，集合其他善团，分设施棺、济贫、育婴、养老、习艺和妇女六个部门。普善山庄初设在闸北普善路。后迁入租界，其设在戈登路的材栈，长年生产材头上刷有蓝底白十字的杉木薄皮棺，供作收敛露尸或施舍给无力买棺盛殓者。两个善团还建立了许多义葬地，据1942年统计，普善山庄有义地638亩，主要分布在大场附近；同仁辅元堂有义地21处，共32,638亩，大多分布在浦东白莲泾一带。两个善团通过募集钱款和棺木，解决施行善举的资材，他们收集露尸，施放棺木，掩埋无主尸体，做了大量的工作。同仁辅元堂和普善山庄一直存在到1955年，被人救分会合并改组为上海市殡葬服务站。

二、近代殡葬业的出现和发展

(一) 公墓

近代殡葬业的出现表现在公墓的设立。上海最早的公墓建在英租界。1844年，英商麦都恩组织一公墓公司，购买今海关后的一块地皮作为安葬

外侨棺柩之地，后易地山东路287号建立公墓，时人称“外国坟山”，又称“山东路公墓”。其后，外国人又在浦东坟山码头、东新桥九亩地、八仙桥、静安寺、虹桥路等处陆续开办外国公墓，专葬外国人。比较著名的有八仙桥公墓、静安寺公墓、虹桥公墓等。为了管理这些外侨公墓，以及办理外侨土葬申请手续，1866年2月，工部局在卫生处设公墓股。

1909年，浙江上虞人经润山在徐家汇虹桥路购地20亩，于1913年辟墓千余，初名“薤露园”，不久，经妻汪国贞将墓地西移至张虹路重建，名“薤露园万国公墓”。1929年6月，天主教上海景教弟子马相伯、朱孔嘉、何理中等人发起建立了天主教息焉公墓。1936年，圆瑛法师，玉佛寺方丈远成以及屈文六、李经纬等人集资创办了佛教公墓。座落在北郊北宝兴路底，占地329亩的联义山庄是广东人林鑑泉于1924年5月独资创办的。山庄内共辟有墓穴11595穴，分特等、头等、二等、三等、免费和半价六个穴位。20世纪30年代，国民党市政府在江湾开辟新市区，其时，由卫生局直接领导的有市立第一公墓（即江湾公墓）和市立万国公墓。

经过百余年的发展，直至1949年解放，上海先后出现过100多家公墓。内有万国公墓、市立第一公墓（后改称江湾公墓）、山东路公墓、浦东公墓、八仙桥公墓、静安寺公墓、虹桥公墓、番禺公墓、徐家汇公墓、卢家湾公墓、联义山庄、广肇山庄、永安公墓、安乐公墓、光裕山庄、慎安公墓、福安公墓、普济公墓、家庭公墓、普益公墓、庙行公墓、中国公墓、道义公墓、五邑公墓、息焉公墓、佛教公墓、通海公墓等，此外还有惠民路犹太公墓、定海港犹太公墓、黄陂北路犹太公墓、太仓路巴基斯坦公墓、福州路白头公墓等。

（二）殡仪馆

1924年，美国纽约中华凯斯柯特公司设“大礼行”办理殡葬，又于1925年改名为“万国殡仪馆”（外文名为INTERNATION FUNERAL DIRECTORS）。其初专以外侨为服务对象，后也设有中国式殡殓，照顾到华人的习俗，以招徕国人。

1931年，南昌人陶醒予以恢复中华传统礼仪为号召，在华山路670号创办中国殡仪馆。此后，一些商人纷纷斥资开办殡仪馆，先是在沪西一带相继有了上海殡仪馆（徐家汇路）、中央殡仪馆（新会路）。“八一三”事变后，沪西的殡仪馆有了快速的发展，出现了大众殡仪馆（昌平路）、乐园殡仪馆（华山路）、万安殡仪馆（江苏路）、世界殡仪馆（康定路）、大华殡仪馆（凯旋路）、白宫殡仪馆（大西路）、上天殡仪馆（梵皇渡路，今万航渡路）、大陆殡仪馆等，还有位于市中的安乐殡仪馆（武定路）。

太平洋战争后，日军开进租界，南市开放，人口又趋集中，南市本是老城区，是会馆公所会集的地方，比较起来，这里离市区比沪西更近一些，因而殡仪馆在这里兴起后，大有取代沪西地区的殡仪馆的趋势。在南市，继沪南殡仪馆（云南南路）、南市殡仪馆后，以后又有斜桥殡仪馆（制造局路）、永安殡仪馆（陆家浜路）、丽园殡仪馆（丽园路）、国际殡仪馆（丽园路）。在沪东，有国华殡仪馆。

直到解放前夕，上海共有过大小殡仪馆约30家，这些殡仪馆的业务大多包括接尸、整容、著衣、停柩、入殓、寄柩等，亦出售棺木、寿衣，代办运柩、落葬，延请僧尼诵经，代叫奠器筵席，少数有条件的殡仪馆还可用注射防腐针或冷气来保存尸体。自20世纪40年代起，一般市民虽有本乡的俗例，但多数已经习惯到殡仪馆去办理丧事了。分布在市内各地的殡仪馆成了上海人不可缺少的场所了。

（三）火葬场

上海最早的火葬炉是出现在静安寺公墓内的。1896年，静安寺公墓建立并设立了火葬处。1927年，火葬处安装了上海第一座以煤气为燃料的火葬炉。静安寺公墓内还辟有骨灰供藏室，内有用大理石砌就的壁龛，有400多格，分成A至Q共17个区，用来存储骨灰。

西宝兴路火葬场是在日侨公墓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20世纪20年代就在公墓的西侧设有火葬设施，以火葬日侨尸体为主。抗战胜利后被接

管，改称市立西宝兴路火葬场，1948年9月重修火葬炉，用来火葬倒毙街头的露尸。火葬场内有唐式礼堂一座，礼堂一侧有同样建筑风格的火葬间，后有八角亭骨灰壁龛室一幢。

同时期，普善山庄在北新泾有火葬处，专门用于焚化露尸。位于中山南一路的法藏寺，为满足佛教徒的需要，1935年设立化身窑，内有荷花座缸炉和棺木化身炉各一。

由于解放前土葬盛行，能够接受火葬的只有少数的外侨、佛教徒和一些开明人士，所以火葬主要业务集中在静安寺火葬场，当时把这种火葬称之为“个别火葬”；它区别于露尸的火葬，露尸多无名无姓，且数量很多，一般是采用“集体火葬”的方式。

（四）寄柩所

随着近代殡葬业的出现，提供暂存棺柩的丙舍和寄柩所数量渐多，据1942年资料，当时已登记核准的丙舍有36家，寄柩所17家，另有未经登记的丙舍14家，共67家。较早的有大同公所寄柩所和沪东公所寄柩所，以后有保安、通海、安全、静安、大安、公平、灵安、福安、泰山、普济、安定、沪杨、安平等寄柩所。

三、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殡葬业

上海解放以后，1949年6月，市民申请公墓及火化者甚多，为公共卫生计，市政府卫生局指示，殡葬业务照旧进行，同时抓紧接管了旧政权卫生局的殡葬管理所。当时列入移交单位有：虹桥公墓、万国公墓、静安寺公墓、山东路公墓、八仙桥公墓、番禺公墓、徐家汇公墓、浦东公墓、大场公墓、市立第一公墓和西宝兴路火葬场11处，人员共58名。

解放初期，殡葬管理所进行了大规模的清理积柩和清理浮厝的工作。这些积柩和浮厝大多是战争年代积存下来的。积柩主要存放在会馆、山庄、丙舍、寄柩所、殡仪馆及宗族祠堂内，这些场所大多在人烟稠密的市中心和半郊区，不少棺柩存放年代久远，有的棺柩破裂，尸骨狼藉，臭气